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或者兼营、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或者兼营、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一、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3.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4.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5.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6.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7.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二、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3.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4.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5.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6.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办理条件依据	[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公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条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 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五）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六）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设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七条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一）申请书。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金来源、数额，资本构成以及申请的主要事项。（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四）可行性研究报告。（五）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六）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	
特殊环节	1、 环节名称： 现场勘验环节时限：10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公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四条 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五）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第五条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	

	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 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 （五）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六）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七条 经营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五）有必要的排版、制版、装订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印前或印后加工设备；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出政法〔2011〕2号） 第六条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五）有1台以上生产型数字印刷机；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数字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九条 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可以采取连锁经营的形式。 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在连锁经营总部（以下简称连锁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开展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规范化管理。 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直营连锁、特许连锁等连锁经营方式的管理要求。从事数字印刷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由5个以上连锁门店组成，连锁总部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规范性文件]《关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部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特殊环节的函》（闽审改办函〔2017〕13号） 附件：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部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特殊环节一览表序号4“从事出版物印刷和外商投资印刷经营活动审批”现场勘验（10个工作日）。 备注：			
申请材料	新设立企业 1.福建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内资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专项印刷企业）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企业章程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书 备注: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下列产权归属证明之一复印件：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复印件；或街道、乡、镇政府或者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或开发区、科技园区管理单位出具产权归属证明）（盖章复印件1份）； 要求:电子文档 4.承诺书（项目地址不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兼营、兼并、合并、分立企业（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1.福建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内资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专项印刷企业）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企业章程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书 备注: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下列产权归属证明之一复印件：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复印件；或街道、乡、镇政府或者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或开发区、科技园区管理单位出具产权归属证明）（盖章复印件1份）； 要求:电子文档 4.承诺书（项目地址不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印刷经营许可证 备注:原件收回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材料说明	（注：如属于申请变更印刷经营范围、兼营、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则需携带《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办理换证。）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曾秋霞 丘冬梅	当场
	审查与决定	现场勘察	林培清 郑军	10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郑军 卢铨生	2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不包含特殊环节时限			
受理单位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7-6801713			
投诉电话	0597-6820111,0597-12345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地址：长汀县环城北路120-3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1号文体旅游局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2路、5路、6路公交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点下车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			